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臺(89)技(四)字第 89165188 號函核備
95.10.13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50148443 號函核備
101.11.19.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218941 號函核備
107.05.3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80301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雙主修，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可接受申請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之，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部)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及規定之畢業門檻。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唯其在加修學系仍應修足至少四十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課程標準為準。
-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第五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於開學日起兩週內須重新申請登記。
- 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註冊組彙整申請者資料後，送修讀雙主修審查會議，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審核同意後，核准修讀雙主修學生名單由註冊組公告之。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十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註冊日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中英文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三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